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佈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世界銀行集團之一名成員國際金融公司（「IFC」）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安排」）。根據協議，IF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及有助其業務發展。

董事確認IFC及世界銀行集團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另外，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東方日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文章1」）及星島日報（「文章2」）與英文虎報（「文章3」）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報導。董事會確認，文章1及文章2有關(i)一家由世界銀行擁有之基金收購本公司股份及(ii)果膠生產用地（「安德利果膠」）之內容並不準確及誤譯，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文章1及文章2所根據之資料來源。有關(i)，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涉及世界銀行及／或其基金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商討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ii)，根據本公司董事，安德利果膠現正興建中，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投產，而其生產能力有待竣工後方能確定。再者，由此生產之果膠價格乃根據實際產品質量及其他商業因素而定，因而未能於此初步階段予以確定。另外，董事會確認文章3貸款安排之內容為準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協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此等匯率兌換。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